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6.27 台內民字第 10102314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之法令性質及授權依據疑義案

全文內容：依本條例第 51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依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程序法規定，旨揭一定規模，係地方殯葬主管機關認定殯葬服務業得否具有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格之標準，仍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應屬本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